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3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1,376,0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定价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0.61元/股。截至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6.60元，扣除各项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7,39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92,602,99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857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中信银行株洲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的用途进行了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1.58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6,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3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放缓。预计在 2017 年内预计有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 (3)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时代新材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时代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投资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要求；

时代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时代新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次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2、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